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0-2011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8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及審計	14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5
聘任職員	15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16
職員諮詢委員會	17
職員聯誼	17
辦公地方	17
立法會綜合大樓	17
推廣資訊科技	19
環境保護	20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註釋	28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51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5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1年3月31日)	56
附錄4 資料研究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58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10-2011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9

主席回顧

立法會大樓自1985年10月30日正式啟用以來，香港立法機關在此運作了9 400多天。在這段期間，議員曾在大樓作出522次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並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共947次立法會會議，以及通過近1 600項法案。

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在即，立法會大樓很快便將交還政府。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7月舉行惜別立法會大樓活動，當天共有超過200名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秘書處職員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聚首一堂，在立法會大樓共度一個難忘的晚上。我們亦藉此機會見證自1997年6月23日起埋於立法會停車場地下的時光錦囊出土。該時光錦囊裝載了逾50件當年立法局議員保留以作紀念的物品。

為立法會專設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在過去一年切實踏入至為關鍵的最後階段。在該大樓啟用後，我們將向市民提供多項在香港立法機關史上首創的嶄新服務。對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各位同僚和秘書處職員而言，着實是充滿挑戰的另一一年。

在某程度而言，我們在年內為預定於2011年9月啟用的綜合大樓所做的籌備工作(該等工作將在本報告的較後部分詳述)，猶如把看似零散的片塊拼合成一幅巨型拼圖的最後階段，這階段的工作要求我們一絲不苟，把正確的片塊放到正確的位置。簡言之，我們必須確保每項服務或設施本身不但能獨立運作，更可互相配合，在綜合大樓內渾成一體，發揮功用。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在年內投放了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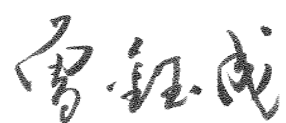
時間和人力物力，密切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進度、微調每項主要服務或設施的細節，以及確保日後設有方便和充足的通道，讓市民大眾前往綜合大樓。我們工作的指導原則之一，是我們極為重視在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及訪客的需要。我們曾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秘書處職員、傳媒機構工作者及殘疾人士團體舉行簡介會，向這些人士或團體解釋他們日常會在綜合大樓使用的各項服務及設施、聽取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以及盡可能作出相應的改善。

在市民心目中，造訪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屬新鮮概念，而前往新綜合大樓的路線，亦與多年來慣用的路線全然不同。由於添馬艦是新發展的區域，而連接其他地區的行人通道尚在興建階段，交通安排亦正分階段實施，故在綜合大樓啟用初期數月，實有迫切需要多做工作，致力改善前往綜合大樓的通道。

儘管在綜合大樓啟用前，我們仍需解決眾多問題，但我們有十足信心，新綜合大樓會讓我們有機會拉近與市民大眾的距離，因為新綜合大樓可提供現有立法會大樓因實際環境所限而未能提供的若干服務及設施，從而令市民更易瞭解立法會的工作。

上文重點提述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內的各項工作。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各位同僚一樣，本人殷切期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啟用，以及目睹立法會在秘書處專業職員團隊繼續支持下，邁進服務市民的新時代。本人亦期待機遇，在這個新環境中與市民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最後，謹此衷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熱誠投入的秘書處職員，一直努力不懈地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投放了大量時間討論為立法會及市民提供的支援服務，本人亦為此向他們致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附屬法例及

附屬法例擬稿。在本年報期內，內務委員會共成立了19個法案委員會及24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若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在本年報期內就政策事宜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共有4個。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事宜，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負責監督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秘書處的運作。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10-2011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9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4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藝術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藝術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上述4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她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11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422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10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議會事務部4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此外，秘書處於2011年3月成立了特別職務組；該小組以一名首席議會秘書為首，負責監督把立法會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

書館的工作；就各個部門的管理架構及服務進行檢討；跟進各項與事業發展及職員接任策略有關的建議；以及督導人力資源組的工作。

秘書處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4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3及4)負責。該4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該部亦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467次會議(包括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33次公開研訊、35次閉門研訊及32次閉門會議)提供服

務。此外，該部亦為13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包括由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前往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訪問團。該部亦就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預算而分5天舉行的20次特別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並處理了議員就預算所載開支項目詳情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3 928條問題。

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該部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上述467次會議中，40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644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年內擬備了191份背景資料簡介及112份討論文件，而去年則擬備了174份背景資料簡介及87份討論文件。該部就一些重要議題(例如保育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重寫《公司條例》、《競爭條例草案》，以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擬備簡介，以便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議題。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36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這些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監督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內241個課題的資料更新工作。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瀏覽。在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資料庫的擊入次數達777 551次，而去年同期的擊入次數則為370 515次。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繼續為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議決通過委任該專責委員會。

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31次會議(包括上述專責委員會舉行的29次閉門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13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包括3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在2010年8月，民政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訪問，研究這兩個國家在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經驗。在2010年9月，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代表團前往日本進行訪問，分別研究該國的醫療融資制度，以及有關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及確保食物安全和持續發展其漁業的措施。

該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會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上述331次會議中，64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1 189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方面，該部亦進一步加強了為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擬備了233份背景資料簡介，以便議員考慮特定項目及事宜；相對而言，該部在去年擬備了200份背景資料簡介。此外，該部亦為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另行擬備了80份討

論文件(包括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產科服務、靈灰安置所的發展、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以及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40份委員會報告，包括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亦負責更新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手冊。這些主席手冊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瞭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37次立法會會議(包括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提供服務。該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分別於2010年5月、7月和10月，以及2011年1月舉行。此外，立法會曾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在2010年9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讓議員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議案進行辯論。

該部為立法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舉行1次公開會議及15次閉門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則舉行了5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舉行了22次會議及9次研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由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議會事務部4

該部負責為立法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以及發展新設的立法會檔案館。該部亦協助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監督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工作；以及策劃和推行在綜合大樓啟用後提供的一系列全新的教育及訪客服務。

此外，該部負責為立法會議員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以及議會聯絡活動提供支援服務，並為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及觀塘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例會提供支援服務。該部亦負責統籌立法會議員與18個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例會及午宴。

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9次公開聆訊及26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3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該部亦為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1年3月前往英國倫敦進行的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成立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在2011年3月29日至4月1日期間，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代表團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來港訪問。另外，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聯同立法會其他議員，負責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67次與訪客的會晤。

為了按照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設立立法會檔案館，秘書處成立了一支專業的檔案館小組，負責以下工作：監督檔案館設施的裝修工程；確定及購置須予永久保存的歷史檔案；發展電子檔案管理系統；以及擬備適當的檔案概述和籌備尋找檔案的輔助設備。秘書處正制訂歷史檔案查閱政策，在推行有關政策後，將可為立法會議員、秘書處職員及普羅市民提供檔案查閱服務。

涉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項目的規劃和推行工作，以及綜合大樓內新的教育及訪客服務的事宜，載於本報告"立法會綜合大樓"標題下的其他段落。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部及圖書館服務

資料研究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173項研究項目，並發表了5份研究報告、33份資料摘要、110份資料便覽及25份參考資料摘要。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私人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市民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月通過把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書館，以便市民認識和瞭解《基本法》。此後，圖書館已將工作重點放在收藏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憲法制度的資料，製作及建立與立法會及《基本法》有

關的資料套及資料庫，以及革新圖書館的網站。

在2010-2011年度，圖書館共處理10 315項查詢及進行87項涉及從多種來源檢索及整理深入資料的檢索工作。圖書館的館藏達64 321冊，到訪人次為11 008次，書籍外借8 410次。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讓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

在2010-2011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1 500宗，其中280宗個案由團體提出，1 220宗由個別人士提出。引起關注的事宜包括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醫療服務的提供、公共屋邨的管理和租務事宜、有關立法會補選的申訴、對骨灰龕的規管，以及關乎銀行出售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資產品的申訴。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負責籌劃和推行一系列有關立法會的資訊及教育活動，務求令市民更加了解立法機關的工作。該部會發布新聞

稿、處理傳媒和市民的查詢，以及為立法會及其議員提供公共關係意見及傳媒支援服務。該部亦負責督導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電視廣播系統運作的規劃工作。該套廣播系統會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及立法會主席和委員會主席舉行的官式新聞簡報會提供現場直播服務。該部亦協助傳媒報道這些會議及簡報會，藉此提高公眾對立法會的認識及推廣立法會整體形象。

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發出了合共297份有關立法會事務和活動的新聞稿，並為議員安排舉行了85次官式新聞簡報會，而2009-2010年度則發出了313份新聞稿及安排舉行了130次新聞簡報會。此外，該部共接獲及處理18 311項透過電話、傳真提出及未經預約而親身前往該部提出的查詢，較去年增加2%；該部亦接獲及處理1 583項電郵查詢，較去年減少5.7%。該部亦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看法。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在本年報期內，該部亦着手編纂一本書，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下半年啟用誌慶，預期在2011年年底出版，並會放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紀念品店出售。

該部負責管理立法會秘書處內聯網的"立法會圖片庫"，庫內備存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活動的圖片，可供議員和秘書處職員瀏覽、下載或在有需要時訂購。該部亦負責更新立法會網站相關部分的資料，並

透過自動化的資訊傳真服務系統，讓傳媒及公眾可隨時索閱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規劃並發展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的新的電視製作服務，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及官方新聞簡報會進行拍攝及提供現場直播。該部亦與傳媒代表保持緊密聯繫，並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供新聞界使用的設施，徵詢他們對提供該等設施及其設計方面的意見。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包括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718次參觀活動，較2009-2010年度增加15%。在這718次參觀活動中，其中174次有議員參與，他們帶領參觀活動或參加"議員與市民接觸"環節。

2009年9月推行新高中課程以後，學校對教育活動和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本年報期內舉行的模擬立法會辯論共有11次，而2009-2010年度則只有8次。為了鼓勵機構舉行模擬通過法案的辯論，秘書處職員曾為籌辦機構和參加者提供6場有關立法程序的培訓工作坊，協助他們為辯論作準備。

為了讓中、小學生有機會與立法會主席會面，並透過分享和互動的溝通進一步瞭解有關立法會的工作，秘書處於2010-2011年度正式推出"與立法會主席暢談"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活動共舉行了9次聚會。此外，由2011年2月開始，秘書處亦推出"與立法會議員暢談"試驗計劃，該計劃邀請了內務委員會、立法會轄下3個常設委員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參與，有

關計劃會在第五屆立法會於2012年10月展開運作後正式推出。

此外，為使公眾更加瞭解立法會及其議員的工作，以及加深公眾對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專業服務的認識，立法會首個於社區舉行的展覽已於2010年10月舉行。秘書處隨後並在3所本地大學舉行一系列的職業展覽。這些活動已圓滿舉行，社區展覽共吸引逾20 000名訪客參觀，而職業展覽則吸引逾8 000名訪客參觀，並有約300名大學生出席職業講座。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立法會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8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11 011頁，較去年同期增加35%。"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14 613頁，中文本共10 200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3 415 660字。

該部繼續致力透過重整及簡化工作流程、理順各個工作單位的職責分工、採用匯集安排更靈活調配人手，以及充分善用

資訊科技以改善服務，提高該部的生產力和效率。該部亦加倍努力，確保立法會議事錄的草擬本、確定本及翻譯本可按照新的服務承諾，分別於3、7及24個工作天內準時發出。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年內，該部曾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13次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52項議員社交活動。

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預定於2011年10月啟用，我們很快便會遷出過往26年一直是立法機關所在地的立法會大樓。為紀念這個令人緬懷的時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於2011年7月18日舉行一項特別活動，讓所有現任及前任議員、秘書處主要職員，以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聚首一堂，一同惜別這幢已有百年歷史的建築物。我們亦藉此機會見證自1997年起埋於立法會停車場地下的時光錦囊出土。當天共有逾200名嘉賓出席該項活動。

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關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事宜。在秘書處的協助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就立法會議員履行職務所需的人手資源及辦事處支援而進行的檢討，並提交了一套建議方案，以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使議員能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獲得所需的研究支援，以及獲得所需的家具及設備以支援其辦事處的工作。該套建議方案已於2011年3月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在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性及有時限的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

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會根據該等撥款申請本身的理據作出考慮。如有關經常資源的撥款申請獲批，有關撥款便會在每年的營運開支封套內提供。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10-2011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4億5,060萬元，其中1億4,930萬元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3億130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為確保能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效率及成效兼具的支援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秘書處營運上的預算赤字為1,230萬元，並理解或須從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撥款應付該筆赤字。一如經審計帳目(載於第23至50頁)中的累積基金變動表所示，年度內須予應付的實際赤字為410萬元。該筆赤字主要是因秘書處委任了一個調查有關一名前政府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以及成立了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所致。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獲得遵從。

就2009-2010立法年度發出的第四份審計報告於2011年4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公開讓市民查閱。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3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一向嚴格遵守審慎使用公帑及在財政方面問責的原則。多年來，秘書處一直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外判及精簡工序，應付對服務的需求。秘書處只有在不能以核准撥款應付額外需求，又或需要提供新服務的情

況下，才需向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資源的要求。秘書處會利用政府當局提供的額外撥款，在2011-2012年度開設102個常額職位，主要負責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10月啟用後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

年內進行的招聘工作共有60次，包括41次公開招聘工作、4次公開暨內部招聘工作，以及15次內部招聘／遴選工作，結果共委聘或晉升了128名新職員及41名在職職員，包括兩名首長級職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就秘書處關於聘用殘疾人士的招聘政策進行檢討。我們致力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公平競爭，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我們會安排進行工作環境檢查，確保殘疾人士在上任後能順利履行職務、進出各建築物及處所，以及使用和享用各項設備及公用設施，而所獲待遇不會遜於其他沒有殘疾的同事。

我們亦已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提高副學士學位資歷在入職立法會秘書處方面的認受性，給予已取得副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而受聘加入秘書處擔任要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另加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一般稱為"2A3O")的助理訪客服務主任職級的人士一個遞加增薪額，讓他們按入職薪點加一點的薪點支薪。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秘書處於2009年成立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部門主管的職員發展及接任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制訂事業發展及職員接任策略。在2010年7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策略，該等策略旨在培養一支幹練有效的團隊，持續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秘書處已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原則，就職員的事業發展推行職位調派、以實習和借調的形式轉往其他職系工作的計劃。為每個職系或每個職系的組別成立的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亦已訂定培訓計劃，並正監察有關職系各人員的事業發展需要。

在2010-2011年度，共有191名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多個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中國事務研習、《基本法》、顧客服務、語文、溝通技巧、管理及領導才能。秘書處亦曾安排681名職員參加由內部舉辦的專業發展及技能提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涉及範圍廣泛的課題，包括法律草擬、加強保安、心理學、調解技巧、會計、勞工法例、行政實務、資訊科技、語文、急救、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環保駕駛。秘書處亦曾邀請英國國會下議院秘書為職員舉辦研究會，增進他們對於議會實務常規及程序的知識。

秘書處亦安排職員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下列職員發展計劃，以擴闊視野 —

- 一個由秘書長帶領並由12名來自各個職系的職員組成的學習團，曾前往廣東參觀學習4天。學習團的行程包括出席由中山大學教授主講的課堂講座，以及參觀多個政府機關。學習團的活動讓參與職員全面瞭解內地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發展的概況，亦有助加強參與職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

- 一名助理秘書長出席了第六十屆威斯敏斯特議會常規及程序研討會；
- 一名助理法律顧問曾往印度海得拉巴，參加2011年英聯邦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協會有關法律草擬的會議；另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則參加了在倫敦大學舉行的2010年法律草擬課程；
- 一名總檔案主任曾往加拿大參加議會人員研習課程。她亦曾前往英國國會檔案館及英國圖書館，以及韓國國會檔案館參觀；
- 一名首席議會秘書及另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了由英國國會安排的專業發展課程，並前往巴黎出席了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安排的長遠經濟增長會議；及
- 一名公共資訊主任曾前往英國國會教育服務處參觀。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所推選的22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相支援的精神，以及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

多項聯誼活動，包括戶外活動、興趣班，以及聖誕聯歡會。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3處地點：(1)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2)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以及(3)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閣樓、8和10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供一間面積為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立法會綜合大樓

自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展開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休憩用地、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在2008年3月，立法會秘書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協助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新綜合大樓的發展工作。該小組現時隸屬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綜合大樓由低座大樓和高座大樓組成。低座大樓稱為議會樓，當中設有會議設施，包括會議廳、各主要會議室及公用設施如圖書館、餐廳和教育設施等。可供市民參觀的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訪客分享區、展覽區、兒童學習室、觀景台和通往觀景台的長廊、歷史長廊、教育活動室及教育廊。高座大樓則稱為辦

公室樓，當中設置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室。

為了提高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新綜合大樓內將提供一系列新的教育及訪客服務。秘書處將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日提供教育導賞團，務求每周為學生和市民提供約70個導賞團。為了使這些導賞團對訪客饒有意義，我們會在綜合大樓導賞團沿線的多個位置設置"度身訂造"的教育設施。此外，綜合大樓亦會設立紀念品店，讓訪客有機會選購資料充足和具紀念價值的紀念品及刊物，藉此豐富他們參觀綜合大樓的經驗。

為了優化在新綜合大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新綜合大樓除了符合屋宇署在2008年發出的新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的強制要求外，我們亦已在工程計劃中加入多項協助視障和聽障人士的新設施，例如在主要地點設置聲音指示系統或輕觸式音頻指示系統，以及為輪椅使用者設置無線語音器材。我們亦已按情況所需加大廁格，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

在2009年4月，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藝術委員會，就為新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策略(包括蒐羅的藝術作品範圍、放置藝術作品的主要位置、屬意的蒐羅模式及推行計劃)進行研究及作出建議。在2009年1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提供1,240萬元的款項(相等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建築費的1%)，作為為新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創始基金。在2010年3月，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藝術委員會所建議的蒐羅藝術作品計劃，在計劃的第一期公開徵求藝術作品提案。秘書處其後成立了一個由藝術專

家、建築師、新聞界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代表，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協助評審提交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藝術作品提案，以及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推薦入選的作品提案。在2011年2月，行政管理委員會與一名入選的藝術家簽訂委託協議書，委託其創作名為"人物"的大型藝術作品，以供裝設在議會樓大堂地下閣樓自動梯上落處對上牆身。此外，秘書處亦計劃透過以直接購買、委託他人製作及向政府博物館外借的形式，蒐羅可供展示於新綜合大樓其他公共地方的藝術作品。

為了就立法會遷往新綜合大樓作好準備，以及探索是否可以透過使用資訊科技改善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機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一項為數9,900萬元的撥款建議，用以推行資訊科技推行及遷移項目。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22日批准撥款建議後，秘書處於2010年2月在專責小組轄下成立了一個資訊科技專家小組，負責跟進資訊科技推行及遷移項目。具備新增和加強功能的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例如網上廣播系統、網站、旨在發放與會議相關資訊的資料顯示系統等)會在綜合大樓啟用時一併推出。

有關項目定於2011年年中完成。視乎為會議及公眾設施建立和安裝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度而定，立法會將於2011年進行搬遷。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現時的資訊科技組一直為身處立法會大樓、中區政府合署、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及花旗銀行大廈的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網絡檔案資源分享、電郵聯繫、互聯網接達服務及桌面個人電腦支援服務。財務委員會批准為一項資訊科技計劃撥款99,000,000港元，用以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建立新的資訊科技基建及提供新的服務，有關計劃預期於2011年年底完成。在本年報期內為籌備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推行新的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計劃如下 —

- 設計並建立了新的數據中心，以提供環保的資訊科技網絡基建；
- 正重新發展現時的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以加強其處理事務的功能，例如增設智能預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各項新設施的功能，以及自動編製各類管理統計報告，以便評估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
- 正革新現時的立法會網站(包括硬件及前端網頁的美術設計)，以期改善使用者在瀏覽和導航方面的經驗；加強搜尋資料的功能；為圖書館、公共資訊、公民教育及導賞團的網上預約服務發展新的主題網站議會事務服務；改善網站的接達、使用及保安功能；加強與普羅市民在議會事務上的溝通、合作及向他們發放最新消息；
- 發展資訊顯示系統，向市民提供會議的現場廣播及會議議程等資訊，透過電子顯示系統讓市民以自助形式取覽立法會事務的資料；
- 現時的數碼錄音系統經重新發展，可支援即時及自選影音廣播服務。系統處理量和功能已大為提升，足以應付為新的議會事務服務提供豐富的媒體內容。新的資料顯示系統將裝設於會議廳及會議室1，讓議員取覽現場會議的資訊；
- 秘書處為負責就立法會會議進行逐字記錄工作的翻譯及傳譯部職員準備了新的數碼謄錄系統，藉此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謄錄員在工作時可利用網上的數碼錄音檔案，並可在不同位置工作；
- 秘書處發展了新的法案及講稿系統的系統原型，以便議會事務部的使用者為議員就法案修正案的情況擬備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各類講稿；及
- 現時的人力資源資料系統已大為提升，並納入了有關例假、逾時工作及收集電子問答調查結果等新的事務服務。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繼續特別致力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50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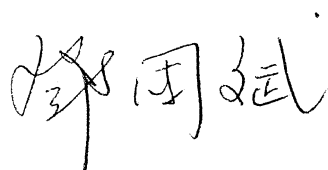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 及 13(4) 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1)(a)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年7月1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1年	2010年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450,628	416,762
投資收入	3(b)	3,930	3,994
其他收入		698	578
		455,256	421,334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及醫療津貼	4(a)	51,374	50,376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99,981	98,285
職員薪酬	4(b)	248,995	241,006
一般開支	4(c)	39,045	37,228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1,575	1,744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6,696	637
		447,666	429,276
年度內的盈餘／(赤字)		7,590	(7,942)

第28至50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年度內的盈餘／(赤字)	7,590	(7,942)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增益	<u>770</u>	<u>1,020</u>
年度內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360</u>	<u>(6,9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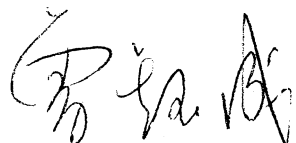
第28至50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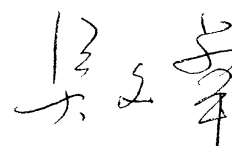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22,277	7,733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12,436	11,054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10,108	26,127
結構存款	9	7,784	7,800
可供出售證券	10	11,727	10,681
		64,332	63,3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2,604	6,428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64	-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15,994	4,002
結構存款	9	7,800	-
銀行存款		157,987	140,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2,486	3,398
		186,935	154,24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8,502	31,704
應計約滿酬金		14,987	19,770
		63,489	51,474
流動資產淨值		123,446	102,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778	166,163
非流動負債			
應計約滿酬金		31,546	18,291
資產淨值		156,232	147,872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33,113	137,215
投資重估儲備		1,909	1,139
累積盈餘		21,210	9,518
		156,232	147,872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7月12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第28至50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137,215	143,971
轉撥至累積盈餘	(4,102)	(6,756)
年終結餘	133,113	137,215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139	119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收益	770	1,020
年終結餘	1,909	1,139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9,518	10,704
年度內的盈餘／(赤字)	7,590	(7,942)
轉撥自營運儲備	4,102	6,756
年終結餘	21,210	9,518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56,232	147,872

第28至50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1年	2010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450,628	416,762
已收的其他收入		437	569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53,634)	(150,753)
付予職員的款額		(238,701)	(261,044)
支付營運開支		(36,358)	(33,484)
來自／(用於)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		22,372	(27,950)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73)	(4,7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72	37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		4,000	14,450
投放結構存款		(7,771)	(7,800)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276)	(7,716)
減少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193,273	243,866
投放存款		(189,825)	(214,564)
		3,448	29,302
已收利息		3,166	5,101
(用於)／來自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		(2,934)	28,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19,438	661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398	22,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	(3)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42,985	23,398

第28至50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2.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2.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有關的成交價。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任何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2.3.2 分類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內置衍生工具的結構存款(註釋2.3.6)被歸入"持作交易用途"的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7)。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將之持有直至到期日，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7)。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錄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外幣換算所產生的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相關公平值調整數額。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得出攤銷成本值後列帳。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以管理層力求精準的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2.3.5 對銷

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它部分的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開始成為合約其中一方時，會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以及(b)於收支結算表內，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所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以往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累計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減值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就可供出售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其後的收支結算表回撥；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若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

2.4 固定資產

2.4.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4.2)後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4.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5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6 職員福利

2.6.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6.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6.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7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2.7.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7.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期內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7.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7.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並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2.8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9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會計期內生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此等發展而有任何改變，而其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亦並未因此等發展而受到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註釋19)。

3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11年	2010年
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47,755	148,598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275,225	263,986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1,510	1,912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24,911	2,256
	<u>449,401</u>	<u>416,752</u>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1,227	10
總額	<u>450,628</u>	<u>416,762</u>

(b) 投資收入

	2011年	2010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08	1,499
結構存款	181	62
銀行存款	1,485	2,135
銀行結存	-	1
	<u>2,974</u>	<u>3,697</u>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271	106
匯兌淨增益	685	191
總額	<u>3,930</u>	<u>3,994</u>

4 開支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福利和獲發還履行立法會職務的開支。由2008年10月1日開始的立法會任期起，議員可享有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任滿酬金的款額相等於有關議員在每個4年的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並在當屆任期結束時支付。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10年10月 至 2011年9月 (元)	2009年10月 至 2010年9月 (元)	2008年10月 至 2009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40,800	138,860	136,40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 會議成員的議員	105,600	104,150	102,30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70,400	69,430	68,200
	46,930	46,290	45,470
每年醫療津貼	26,970	26,600	26,13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開支	1,654,750	1,631,900	1,603,05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69,690	167,350	164,39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69,860	167,510	164,550

(b) 職員薪酬	2011年	2010年
薪金	192,554	186,098
約滿酬金	32,210	31,845
現金津貼	15,113	16,886
其他工作津貼	2,868	2,155
強積金供款	4,549	4,326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減少)	1,701	(304)
總額	248,995	241,006
(c) 一般開支	2011年	2010年
專業及其他服務	11,109	12,953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7,416	7,310
辦公室物料供應	2,571	2,230
資訊服務	3,796	3,403
折舊	6,105	5,575
維修及保養	2,782	1,629
交通	2,224	1,426
其他	3,042	2,702
總額	39,045	37,228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11年	2010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795	989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780	755
總額	1,575	1,744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11年	2010年
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和應用資訊科技	5,695	607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藝術品	945	-
購置歷史檔案貯存盒及物料	48	-
設計和裝設教育設施	7	-
更換車輛	1	-
改善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	18
更換內部電子郵遞系統	-	12
總額	6,696	637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家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1,070	38,383	3,490	7,012	-	49,955
增加	433	2,538	418	67	-	3,456
撇除或出售	(570)	(371)	(189)	(216)	-	(1,346)
於2010年3月31日	<u>933</u>	<u>40,550</u>	<u>3,719</u>	<u>6,863</u>	<u>-</u>	<u>52,065</u>
於2010年4月1日	933	40,550	3,719	6,863	-	52,065
增加	348	4,112	380	271	15,543	20,654
撇除或出售	(170)	(394)	(223)	(85)	-	(872)
於2011年3月31日	<u>1,111</u>	<u>44,268</u>	<u>3,876</u>	<u>7,049</u>	<u>15,543</u>	<u>71,847</u>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774	30,200	2,595	6,423	-	39,992
增加	109	4,955	379	132	-	5,575
撇除或出售	(570)	(340)	(188)	(137)	-	(1,235)
於2010年3月31日	<u>313</u>	<u>34,815</u>	<u>2,786</u>	<u>6,418</u>	<u>-</u>	<u>44,332</u>
於2010年4月1日	313	34,815	2,786	6,418	-	44,332
增加	222	5,304	417	162	-	6,105
撇除或出售	(171)	(394)	(218)	(84)	-	(867)
於2011年3月31日	<u>364</u>	<u>39,725</u>	<u>2,985</u>	<u>6,496</u>	<u>-</u>	<u>49,570</u>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u><u>747</u></u>	<u><u>4,543</u></u>	<u><u>891</u></u>	<u><u>553</u></u>	<u><u>15,543</u></u>	<u><u>22,277</u></u>
於2010年3月31日	<u><u>620</u></u>	<u><u>5,735</u></u>	<u><u>933</u></u>	<u><u>445</u></u>	<u><u>-</u></u>	<u><u>7,733</u></u>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2011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00	-	-	-	12,5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	26,102	-	-	26,102
結構存款	15,584	-	-	-	15,584
可供出售證券	-	-	11,727	-	11,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63	-	-	-	1,963
銀行存款	157,987	-	-	-	157,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6	-	-	-	2,486
金融資產	<u>190,520</u>	<u>26,102</u>	<u>11,727</u>	<u>-</u>	<u>228,349</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8,502	48,502
應計約滿酬金	-	-	-	46,533	46,533
金融負債	<u>-</u>	<u>-</u>	<u>-</u>	<u>95,035</u>	<u>95,035</u>

2010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1,054	-	-	-	11,054
持至期滿的證券	-	30,129	-	-	30,129
結構存款	7,800	-	-	-	7,800
可供出售證券	-	-	10,681	-	10,681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861	-	-	-	5,861
銀行存款	140,414	-	-	-	140,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8	-	-	-	3,398
金融資產	<u>168,527</u>	<u>30,129</u>	<u>10,681</u>	<u>-</u>	<u>209,337</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1,704	31,704
應計約滿酬金	-	-	-	38,061	38,06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69,765</u>	<u>69,765</u>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11年	2010年
預支作以下用途的營運資金		
經常工作開支	12,436	11,054
開設辦事處開支	64	-
總額	12,500	11,054
列為：		
流動資產	64	-
非流動資產	12,436	11,054
總額	12,500	11,054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11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10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開支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預支資金列作流動資產。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11年3月31日，限額為304,073元(2010年：299,875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設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後卸任，該等預支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11年	2010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037	5,052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0,008	10,021
非上市	11,057	15,056
總額	26,102	30,129
列為：		
流動資產	15,994	4,002
非流動資產	10,108	26,127
總額	26,102	30,129

9 結構存款

	2011年	2010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結構存款		
首年利息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在第二年， 銀行可行使一次權利，把固定利率轉為高 於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某個百分點的 浮動利率	7,800	7,800
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並設有下 限和上限	7,784	-
總額	15,584	7,800
列為：		
流動資產	7,800	-
非流動資產	7,784	7,800
總額	15,584	7,800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11年	2010年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列為第1級		
金融工具		
在香港上市	<u>11,727</u>	<u>10,681</u>

沒有金融資產屬第2級或第3級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架構的3個等級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第1級的報價資料以外的數據釐定，而該等數據是有關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數據，不論是直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引伸的數據)；以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非按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而釐定。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1年	2010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	1
職員	-	2
其他	641	564
按金	22	17
應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收取的帳款		
政府	7	-
議員	86	10
職員	487	439
應計利息	1,146	1,038
其他應收帳款	215	4,357
總額	<u>2,604</u>	<u>6,428</u>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1年	2010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6	3,398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0,499	20,000
總額	42,985	23,398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2010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3,188	1,087
議員	802	541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818	658
－ 應計假期薪酬	26,288	24,580
其他	17,406	4,838
總額	48,502	31,704

14. 累積基金

14.1 營運儲備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例如填補任何赤字。

14.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16 資本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11年	2010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62,743	97,019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u>30,792</u>	<u>2,214</u>
總額	<u>93,535</u>	<u>99,233</u>

17 財務風險管理

17.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載於註釋6。

1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在結算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2011年	2010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00	11,054
持至期滿的證券	26,102	30,129
結構存款	15,584	7,80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63	5,861
銀行存款	157,987	140,414
銀行結存	2,472	3,387
總額	216,608	198,645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投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11年	2010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aa / AAA	3,999	3,998
Aa1至Aa3 / AA+至AA-	18,036	22,055
A1 / A+	4,067	4,076
總額	26,102	30,129

在結算日，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其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17.4 市場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會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股價風險。

17.4.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重大的浮動利率投資(結構存款、儲蓄帳戶的銀行結餘及隔夜存款除外)，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 1年	1年以上 但 不超過 2年	2年以上 但 不超過 5年	5年以上 但 不超過 10年	
2011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5,994	1,004	5,037	4,067	26,102
結構存款	15,584	-	-	-	-	15,584
銀行存款	88,053	69,934	-	-	-	157,987
總額	103,637	85,928	1,004	5,037	4,067	199,673
2010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00	3,002	15,992	6,060	4,075	30,129
結構存款	-	7,800	-	-	-	7,800
銀行存款	63,887	76,527	-	-	-	140,414
總額	64,887	87,329	15,992	6,060	4,075	178,343

17.4.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65,100,000元(2010年：105,800,000元)，而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50,200,000元(2010年：無)。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就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在2011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下跌100基點，匯兌淨增益估計會增加／減少420,767元(2010年：無)。

17.4.3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會面對股價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以銀行業為經營業務的股票，以及旨在提供投資回報與恒生指數表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或在中國公開買賣的股票表現貼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投放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設定上限。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投資策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如股價較結算日的股價高／低10%，投資重估儲備便會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有所變動而增加／減少1,172,716元(2010年：增加／減少1,068,129元)。

18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結構存款的公平值由發行機構參考市場價格估計。

持至期滿的證券和結構存款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26,102	30,129	27,006	31,611
結構存款	15,584	7,800	15,770	7,954

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示，或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藝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和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劉秀成議員，S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常設職位	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檔案主任	1
總議會秘書	17
總資訊科技主任	1
總翻譯主任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總保安主任	1
研究主任	8
高級議會秘書	28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圖書館主任	1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4
高級翻譯主任	25
檔案主任	3
助理會計師	3
議會秘書	21
資訊科技主任	4
圖書館主任	4
公共資訊主任	6
翻譯主任	21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2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8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7
高級保安助理	6
會計文員	5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20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7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一級保安助理	29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63
中文謄錄員	7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二級保安助理	5
管事	7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7
辦公室助理員	19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1
總數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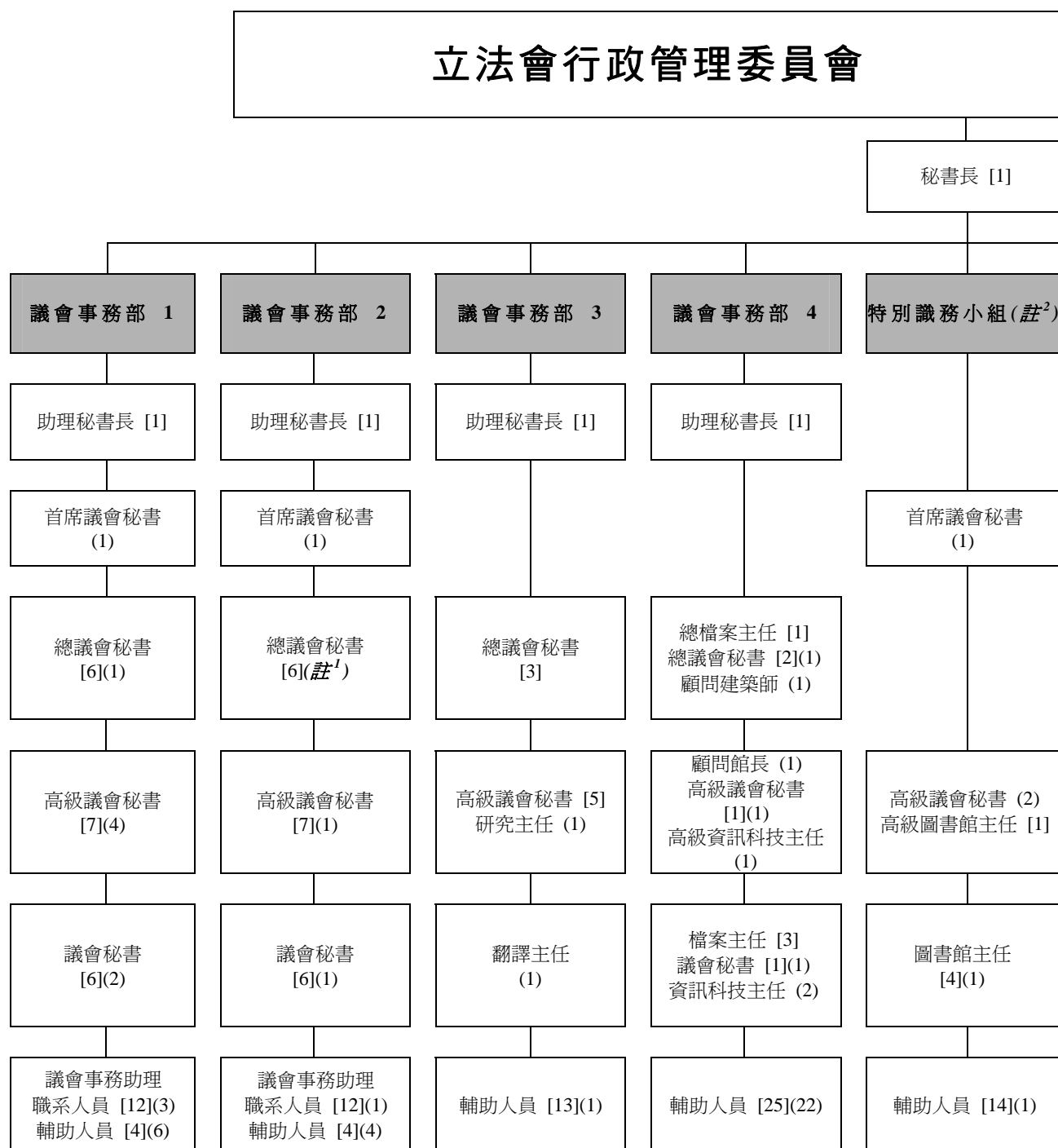
* 職位自2004年5月25日起凍結。

◇ 開設一個首席議會秘書臨時職位，並以一個已凍結的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職位抵銷。

▲ 開設一個總研究主任臨時職位，並以一個已凍結的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職位抵銷。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 (截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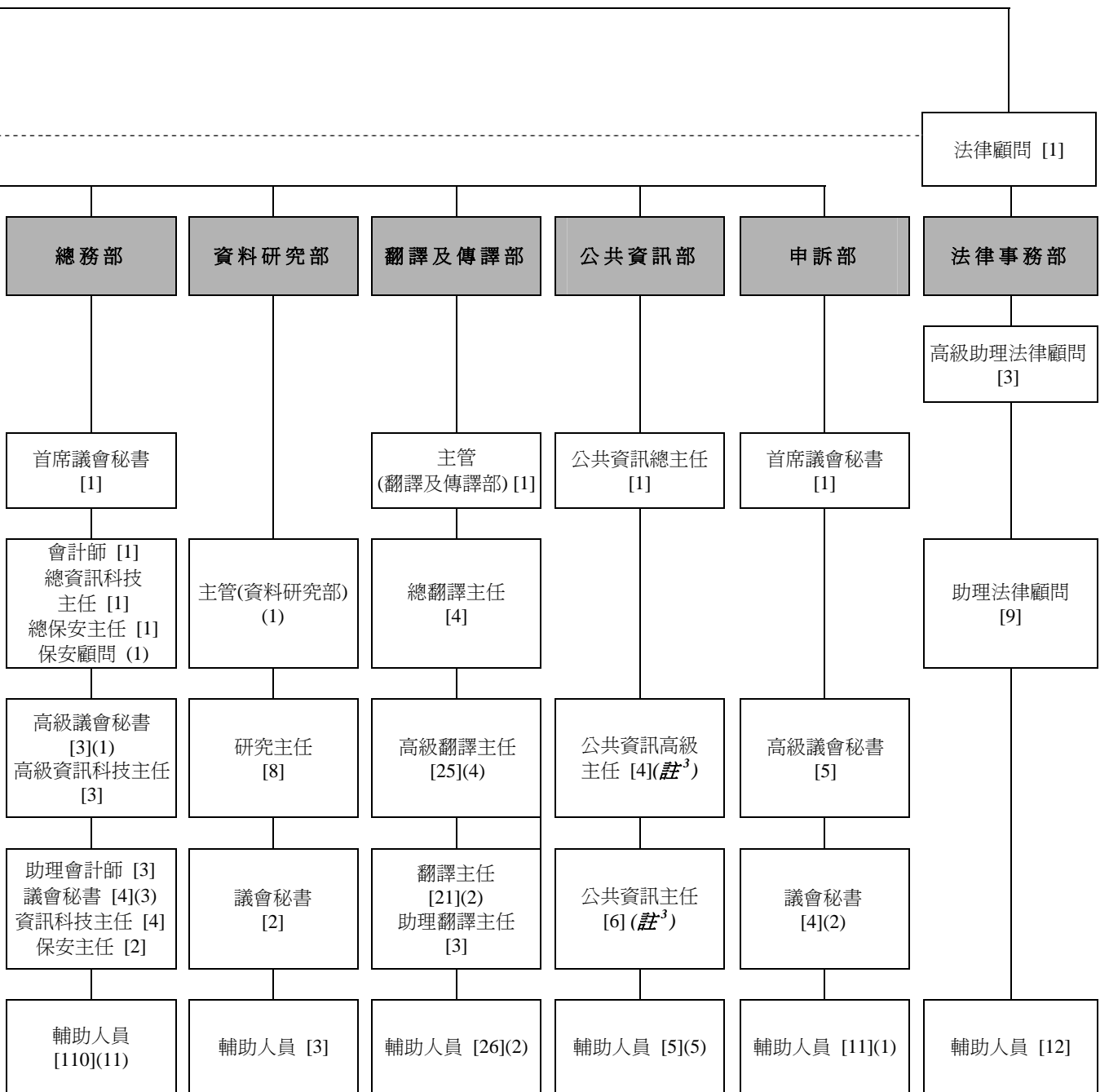
在 [] 內的數字表示常額職位數目

在 () 內的數字表示有時限職位數目

註¹：其中一名總議會秘書同時負責圖書館及議會事務工作。

註²：特別職務組負責進行檢討、監督立法會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書館，以及督導人力資源組的工作。

註³：兩名公共資訊高級主任及3名公共資訊主任現時在議會事務部4任職。



附錄 4

資料研究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
- 選定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 選定地方的精神健康服務
- 選定地方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 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高級公務員退休後聘任的處理機制
- 選定議會議長參與投票的情況
- 選定議會議員行為不檢的處分
- 選定立法機關的議長及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 選定地方規管議會質詢的規則及做法
- 國家元首／政府首長的彈劾
- 英國政府帳目審核機制
- 英國制定財政預算的程序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選定地方對商營電台廣播的廣告和贊助的規管
- 選定地方的定罪率
-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
- 兒童非自然死亡個案
- 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
- 澳門、台灣和內地的中成藥註冊事宜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電子法例資料庫
- 日本的醫療融資
- 伊斯蘭金融概覽
- 北海道漁業
- 東京的靈灰安置所設施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發展現況
- 土地供應、資助房屋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
- 啟德發展計劃過去的規劃
- 新加坡集體出售業權的安排
- 澳洲的消費者保障制度
- 選定地方的標準工時
- 台灣的工業研究院及工業園區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2010-2011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總務部要求個別部門每6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 以電郵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例如發光二極管燈
- 在適用情況下購置節能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並參閱其能源標籤(如有的話)所載的資料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節能標準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用電量由2009-2010年度的1 617 460千瓦特減至2010-2011年度的1 560 584千瓦特，減幅為3.5%。就立法會大樓而言，用電量由2009-2010年度的992 580千瓦特減至2010-2011年度的944 570千瓦特，減幅為4.8%。
- 用紙量由2009-2010年度的24 375令增至2010-2011年度的27 347令，增幅為12.2%。這情況主要因為職員編制增加19%
- 廢紙收集量由2009-2010年度的17 120公斤增至2010-2011年度的18 253公斤，增幅為6.6%

III. 2011-2012年度的目標

- 由於立法會將按計劃於2011-2012年度遷往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而綜合大樓的樓面面積增加3倍，因此就2011-2012年度的用電量設定目標並不切實可行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 •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立法會大樓由2007年至2010年取得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 •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 • 增加廢紙收集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